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2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 4 -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 8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11 -
第一章 说明.....	- 11 -
第二章 招标文件.....	- 12 -
第三章 投标文件.....	- 13 -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 16 -
第五章 其他.....	- 16 -
第六章 开标.....	- 17 -
第七章 评标.....	- 18 -
第八章 定标.....	- 18 -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 18 -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 19 -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 19 -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 21 -
第一章 服务清单.....	- 21 -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 32 -
第一章 资格审查.....	- 32 -
第二章 评标方法.....	- 33 -
第三章 评标程序.....	- 34 -

第四章 评标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 39 -
第六章 废标条款.....	- 39 -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 40 -
第七部分 附件.....	- 40 -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 44 -
第二章 格式.....	- 46 -
第八部分 告知函.....	- 60 -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60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就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2）进行公开招标, 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或 分包号	项目内容	服务期	服务地点	采购预算或 最高限价(万 元)
/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安保服务项 目	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 服务 期限一年	郑 州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校 内	289.4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资金已到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8.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9. 本项目只面对中小微企业。

四、付款方式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付款条款进行支付。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凭企业 CA 锁下载招标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 CA 公司联系，了解 CA 办理事宜。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

（一）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 分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至郑州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

（二）**投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A 区第七开标室（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

（三）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 分

（四）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操作要求如下：

在开标前半个小时内，所有投标人必须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门户网站 远程 开标 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下政府采购专区中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重要提醒：本项目将实行电子开评标，获取招标文件后，请投标人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首页“办事指南”栏目中下载最新版本的“郑州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八、投标有关规定

1、超过投标截止时间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2、在规定时间内，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则视为投标无效。

九、联系方式

（一）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高萌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7188329

地 址：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 7018 室

（二）采购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闫机超

邮 编：450000

电 话：0371-65006106

地 址：郑州市郑上路 081 号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十、发布媒体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第二部分 招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与之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废标。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1	采购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闫机超 电话：0371-65006106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高萌 电话：0371-67188329
3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6	标段划分（分包情况）：不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7	1.《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附后）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投标人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需加盖 CA 印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中第三章 3.7 条规定
投标文件的上传	

8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zzggzy.zhengzhou.gov.cn/TPBidder/）使用本单位 CA 登陆后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上传文件尽量在截止日前 1-2 日内完成，以避免网络拥堵或其他原因造成上传失败，由于投标文件未按时提交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市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投标人未能登陆网上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无效投标。
10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 分
1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4 日 10 时 0 分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郑州市中原西路郑发大厦六楼）
须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2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评 标	
1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4	定标原则：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 1 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章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本项目（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152）。

1.2 定义

1. 采购人：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 集中采购机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人

1. 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3. 联合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集中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联合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1.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审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基础。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招标项目资料表；投标人须知；采购货物需求；评标说明；合同条款；附件七部分组成。

集中采购机构对招标文件所做的一切有效的通知、澄清、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

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并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进行网上下载；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

1. 潜在供应商对相关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

2. 潜在供应商可以对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函现场递交至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在收到质疑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须做出书面回复。联系方式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第 2、3 项。

第三章 投标文件

3.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4. 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2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封面、投标函、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其他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否则有可能影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3.3 投标有效期

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但都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部分第二章“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币种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含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运输、保险及因购买货物和服务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相应填写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

4.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5. 本项目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

的投标方案和价格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3.5 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分项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投标文件编写与装订

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2.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因投标文件编排混乱、擅自修改投标文件格式、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4. 如果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 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 CA 印章。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上传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要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2. 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

3.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 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或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第五章 其他

5.1 采购政策说明

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采购标的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产品涉及此项的应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部分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

1.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根据后述方法进行处置：

-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和谋取中标、成交的；
- （2）不及时办理变更和注销手续的；
- （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5）一年内出现三次及以上明确知道资质条件不满足仍然继续恶意参与招投标，企图蒙混过关的。

2. 诚信档案中不良记录供应商的处置方法

（1）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有不良行为记录的供应商，在供应商库及诚信档案中进行记录；

（2）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供应商不良行为公告；

（3）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申请冻结供应商库中不良行为供应商的用户名，冻结期半年，该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良行为报监管部门，在一至三年内禁止该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对供应商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报相关部门处理；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的违法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开标

6.1 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

6.2 开标过程

1. 开标过程由集中采购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投标人、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财政部门及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按照加密投标文件的提交顺序解密后进行开标。

3. 开标时，由主持人负责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交货期等主要内容；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3 注意事项

在开标过程中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不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第七章 评标

见第五部分“评标说明”内容。

第八章 定标

本项目的定标原则见第二部分“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14 项规定。

第九章 中标通知书

9.1 中标通知书授予

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和电子两种形式授予。

9.2 注意事项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0.1 质疑

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集采机构提出质疑。

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10.2 投诉

1. 投标人对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2.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第十一章 签订合同

11.1 合同签订时限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两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11.2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才能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第四部分 项目服务需求

第一章 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安保服务项目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服务期限一年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内	

第二章 具体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况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决扛起维护校园安全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以师生为中心的安全发展思想，筑牢防线、织密网线、严守底线，大力防范化解影响师生人身财产安全的重大安全风险，防范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为新时代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安全保障，切实提高广大师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为加强我省教育系统安全风险防控和隐患治理，扎实开展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教发厅函〔2020〕23号）和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豫安委〔2020〕7号）、省防火委员会《关于印发〈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豫防安〔2020〕10号）精神，河南省教育厅印发河南省教育系统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在学校建立一支安保执勤队伍，担负学校的门卫管理、校园治安（巡逻）、交通安全、消防巡查、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保管理的有效与否将直接影响学校的安全，甚至影响学校的社会形象。因此，学校需要一家精通校园安保服务、专业技能一流的保安服务企业和服务团队，来

协助学校安全保卫中心实施专业化安保服务管理，以此为学校提供专门的安全保障服务。

（二）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服务内容	（1）负责学校区域内的安全防范保卫、治安巡查工作并协助处理各类突发事件（如医疗救援、群体性事件、自然灾害等）。 （2）维护校园内的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学院设施设备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3）负责校园内的流动巡查，对一些重点地段、区域实行24小时值班。 （4）负责校内交通秩序的维护。 （5）做好学院大型活动的安保服务工作
基本服务需求	（1）应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年满18周岁以上，55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五官端正，女性身高不低于155cm，男性身高不低于165cm，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无残疾，具有基本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理能力。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项目经理应具有高校两年以上安保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

	(5) 对照本项目服务内容及基本需求, 安保公司需配备以下器械: 对讲机 (30 部)、防护盾牌 (10 个)、防刺背心 (20 件)、橡胶警棍 (30 根)、强光电筒 (30 个)、安全钢叉 (10 个)、防暴头盔 (25 顶)、防割手套 (25 双)、肩灯 (25 部)、催泪喷射器 (10 个)。
--	--

(三) 人员总体配备要求

1、人员总体配备【共计≥76 人】（实质性响应）

序号	部门	岗位人数	工作内容	要求	备注
1	安保人员	67人	安保服务	具有保安员证。女保安的人数不能超过岗位人数上限的20%，女性最多13人，男性不少于54人。年龄要求：18-55周岁。40周岁以下人数不能低于岗位人数上限的20%（13人），41-50周岁人数不能低于岗位人数上限的65%（44人），51-55 周岁人数不能高于岗位人数上限的 15%（10人）。	18-50周岁不少于57人
2	项目经理	1人	整个项目的负责人	专科以上学历, 在 18-50周岁之间, 具有保安员证。	

3	消防值班室 管理人员	6人	负责消防值班管理	具有初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在18-50周岁之间，同时具有保安员证。	
4	项目管理人员	2人	负责项目具体工作的执行	专科以上学历，在 18-50周岁之间，具有保安员证。	

2、人员管理要求及考核标准

（1）中标供应商应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建立劳动雇佣关系，必须对所聘用人员按《劳动法》办理各种用工手续，组织开展日常管理。

（2）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于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4）中标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保队伍内部管理体制，对岗位、职责、纪律、工作要求、考勤考核、奖励惩处、工作记录、内勤等各方面实行日常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中标人配置员工打卡机，上岗、换岗实行打卡记录，采购人可不定期抽查打卡记录情况。

（5）中标人负责整理安保日报、周报、月报及档案，安保工作照

片、视屏资料的管理存档，并于每月 3 日前提供上月度安保工作情况报告。

(6) 保安人员应聘、录用、离职等管理要求档案规范，手续齐全，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离职保安扰乱管理秩序。

(7) 中标单位应有足够的后备保安队伍，遇突发事件时，中标单位能在 30 分钟内增派人员协助开展工作。

采购人将按照下表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卫服务工作实施月度考核，

具体考核细则如下（采购人可根据管理要求进行修订）：

序号	检查项目	所达标准	扣分标准
1	仪容仪表 (10 分)	姿势端正、 服装统一、设备 摆放整齐。	保安员值班时，坐姿、站姿不端正影响形象（形象不佳）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保安员在执勤时，没有统一服装、着装不整齐或工作相关设备（如对讲机）未按规定摆放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2	工作纪律 (10 分)	严于律己， 认真执勤。	上班期间不严格遵守保安纪律（如上班睡觉、玩手机、看电影、窜岗、聚岗、喝酒、打牌等），发现一次扣 2 分。
3	工作态度 (10 分)	工作态度 端正，服从安 排，按时整改。	工作态度散漫，无理不服从班长及管理人员合理工作安排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上次检查提出需整改的问题，没有按

			时按质整改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4	工作质量 (60 分)	按要求做好日常工作记录，反映真实情况；定员定岗、实行分段管理；文明执勤，遇上突发事件及时通知管理人员；有强烈的责任心。	如发现没有做好日常工作记录的扣 5 分/次，记录不全或脱离实际扣 2 分/次。
			没有定员定岗、分段管理的，一经发现扣 5 分/岗。
			保安员在执勤时擅自脱岗、离岗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不文明执勤，发生冲突不及时上报处理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遇暗访或采访时，因保安员语言及行为不当，给采购人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5	其他 (10 分)	礼仪及专业培训	每季度应进行有关礼仪、工作方面的专业培训，并留存图片、文字等记录，无则扣分。
		工作环境 干净整齐	不注重工作环境的卫生，物品摆放凌乱的，发现一次扣 2 分。

安全工作防范考核总分为 100 分，评分为 90—100 分的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根据实际情况，采购人可作相关调整。

(四) 总体服务要求

1. 全面负责校园门卫管理，加强进出校园车辆、人员和物资的检查管理；
2. 做好治安和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发现报告消除安全隐患，维持校园治安秩序，为教学、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创造一个安全的校园环境；
3. 负责重点场所的值班守卫和校园安全巡逻；
4. 在学校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做好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5. 承担校园内组织举办的各种大型活动的安全警戒任务；
6. 妥善处置各种应急突发事件，为广大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7. 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打击校园内部与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8. 完成学校保卫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管理机制及要求

1. 保安员岗位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确保安全保卫服务范围 24 小时不间断安保值勤。并将整个校园的安保责任到片区、到岗、到人，采用“各负其责+协同作战”的工作部署。
2. 保安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
3. 树立“服务第一，师生至上”的思想，切实维护我院师生员工的权益以及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内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 加强管理，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处理问题快速高效，有理有节。
5. 上岗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穿戴干净整齐，佩戴对讲机、手电筒等

必要上岗装备，业务操作规范，熟悉学院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待人文明礼貌，保持岗位卫生整洁，秉持从业道德规范。

6. 依法办事，文明执勤。对安全保卫职责范围内的事务有求必应，有险情必出。杜绝与师生发生争吵、冲突等现象。

7. 坚决制止安全保卫服务范围各种不文明行为或者现象，切实履行好前述安全保卫服务各项职责。对突发事件或者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在确保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机智勇敢地与违法违纪犯罪分子作斗争，维护治安安全、财物安全和正常秩序。

8. 遵守岗位纪律：

（1）未经主管同意，不得私自调班换岗或者请假早退。

（2）在岗期间，不准随便进入办公区域休息或者打电话。

（3）禁止利用当班时间办私事和接待亲友。

（4）上岗时要精神高度集中，勤走勤巡。当值夜班不得睡觉。严禁上岗看书看报、闲谈、抽烟、玩手机、喝酒等与工作无关的情况发生。

（5）严格按照规定的上岗路线、时间、地点巡逻及值守，做好“五防”（防火、防盗、防治安、防非法集会、防破坏）工作。

（6）在值守巡查或者日常巡逻过程中，必须认真检查各种设施是否完好，发现设施被盗或被损的，要立即向安保中心报告，并填写巡查排查记录。

（7）做好每天的上岗情况工作记录，禁止在交接班登记本上乱写乱画。

9. 保安队员应自觉接受学院的监督，在我院管理人员的监督下开展

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10. 要有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

11. 积极完成我院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六）人员素质要求

1. 应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 年满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五官端正，女性身高不低于 155cm，男性身高不低于 165cm，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无残疾，具有基本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理能力。

3. 遵纪守法，品行良好。

4. 保安队长具有相关安保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

5. 项目经理应具有高校两年以上安保管理工作经验，专科以上学历，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

第三章 商务需求

序 号	服务项 目	详细需求	资料要求	是否 实质 性响 应	备 注
--------	----------	------	------	---------------------	--------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中 小 微 企 业、残 疾 人 企 业、监狱 企 业 优 惠政策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注：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是	
---	---	--	--	---	--

二、报价要求

1	报价	投标人须认真贯彻执行项目所在的最低工资标准，人员工资不得低于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保。		是	
---	----	--	--	---	--

第五部分 评标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一章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 标 人 应 符 合 的 基 本 资 格 条 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承诺声明函》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提供保安服务许可证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无失信行为记录	集采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第二章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

第三章 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 初步评审分为符合性评审和实质性响应评审，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样表）如下：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总价或分项报价不允许高于财政预算限额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不允许有严重缺漏项目或所投产品不全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人的报价不允许低于其成本，或低于成本但不能做出合理说明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期限、服务地点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招标文件未规定允许有替代方案时，不允许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或报价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不允许将一个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按各投标人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最后确定一名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

（三）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章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投标报价 (25%)		25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 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商务部分 (40%)	合同业绩	10 分	提供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非住宅类)安保类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供应商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同时需提供转账证明或付款证明原件扫描件)。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齐全得 3 分,缺 1 项扣 1 分。	
		人员证书	8 分	提供由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和消防行业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下发的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职业方向:消防设施监控操作)中级(四级)及以上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每有 1 名退伍军人的,每个加 1 分,最高得 4 分(附投标单位提供持证人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退伍证原件扫描件,消防设施操作员证书原件扫描件,没有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专科及以	

		项目经理	4 分	上学历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得 1 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得 3 分。 是退伍军人的，加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附投标单位提供项目经理的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退伍证原件扫描件，没有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管理人员	5 分	投标人拟派的管理人员(不低于两名)，若全部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的得 3 分；若仅 1 人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的得 2 分；若全部都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年龄均在 45 周岁以上的得 1 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每有 1 人为退伍军人的加 1 分，最多得 2 分。（附投标单位提供管理人员的劳务合同原件扫描件、学历证书原件扫描件、退伍证原件扫描件，没有原件扫描件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 分	在满足保安人员总体配备 76 人（含项目经理 1 人，管理人员不低于 2 人，女保安不超过 13 人，男性不少于 63 人）要求下： 1. 年龄在 18-40 周岁之间的人数，每多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7 分。 2. 45 周岁及以下的保安员，有退伍证的，每人加 1 分，最多加 3 分。 3. 有退伍证的保安员只能加一次分，不能重复加分。	

技术部分 (35%)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处理措施	8 分	制定全面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内容应包括应急工作方案，涉恐、群体性事件、涉盗抢、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方案）。完全满足得 8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3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1 分，4 项以上不满足或不提供得 0 分。	
	实施方案	14 分	包括且不限于日常服务内容及工作流程、人员配备方案与措施、服务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措施、服务标准与承诺、服务方案与计划、设备与技术保障方案、遵守法律法规等方案。完全满足得 14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8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6 分，4 项以上不满足或不提供得 0 分。	
	人员培训	5 分	方案包括人员培训月、季、年度计划，培训方式、内容等。完全满足得 5 分，有 1 项不满足得 3 分，有 2 项不满足得 1 分，3 项以上不满足或不提供得 0 分。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8 分	设置方案（包括机构设置、人员配置与管理、工作经验、资料提供、薪酬及社保缴纳方案）。完全满足得 8 分，有 1-2 项不满足得 4 分，有 3-4 项不满足得 2 分，4 项以上不满足或不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 CA 签章，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加盖单位的 CA 签章的。
- （三）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四）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五）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 （七）评审过程中，在商务、技术、售后等有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第六章 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安保服务合同

甲方：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

为了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保卫工作，适应平安校园建设的需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和河南华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时间

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甲方对乙方保安服务的要求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名保安人员，保安人员要年满 18 周岁以上，55 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五官端正，女性身高不低于 155cm，男性身高不低于 165cm，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无残疾，具有基本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应急处理能力，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具备保安员上岗资格。

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优质的保安服务，认真完成好甲方的门卫秩序管理、交通秩序管理、校园环境秩序治理、反恐防暴、技防监控和消防安全防范工作等 24 小时安全保卫服务任务，确保校园秩序管理规范有序，安全防范到位，切实保障甲方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

3. 按照公安部颁布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相关要求，完成好甲方的各项安全保卫服务任务。

4. 乙方向甲方提供 名保安人员中，40 周岁以下人数不能少于 15 人，41-50 周岁人数不能少于 50 人，51-55 周岁人数不能超过 11 人。

5. 女保安的人数最多 13 人。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安全保卫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检查验收，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 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保安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有权处理不合格的保安人员并要求乙方及时调换。

3.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保安服务情况按照考核标准进行一次综合考核，若不合格，乙方需在 48 小时内做出有效整改，并通过甲方验收。若整改无效，扣除当月保安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求乙方违约责任。

4. 甲方有权根据学院工作需要，与乙方协商执行临时任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5. 甲方不承担乙方保安人员的饮食及医疗等任何费用。

6. 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如因此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因乙方违反相关规定或人员空岗的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严格执行各项服务承诺。

2. 乙方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按照合同约定的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认的保安人员到甲方单位上岗履职。

3. 乙方保安人员工作时间为“每人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天 24 小时负责学院的安全防范工作，乙方负责安排保安人员的工作班次，报甲方备案，保安人员每天上下班实行打卡制度，按时到岗，乙方如有缺岗现象，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相应的服务费用。

4. 乙方应主动征求甲方意见，加强对保安人员的管理，按照甲方

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保安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

5. 乙方须与所有保安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保安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校园内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等工作中，因紧急避险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需要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保安人员出外勤。

8. 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保安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次日撤回不合格人员，并在自撤走不合格人员起 48 小时内将符合条件的保安人员派到甲方。

9. 乙方管理该项目人员必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

10. 在乙方缺少保安人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出勤人数支付保安服务费。

11. 当甲方遇迎新、招聘会等大型活动、各类事故、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当无条件积极组织保安人员参与校园秩序维持、交通疏导、事故处理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与稳定。

12. 乙方应选派有责任心、能力强的骨干人员到甲方的重点部位进行工作。

五、费用与支付方式

1. 保安服务费按原中标价折合每人每月为 元（大写 元整），每月统一按 30 天核算。

2.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安服务费，计算标准按乙方实际提供保安人数（人数以考勤机打卡人数为准）乘以每人每月 元，每月上限 人

3. 乙方须在甲方支付当月保安服务费前 5 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六、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或某一方需要修改、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应进行协商，协商后所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如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协议，应支付乙方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3. 如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提前解除协议，应支付甲方一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

4. 因甲乙双方一方的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如双方各有过错，则应根据过错大小由双方分摊责任。因政策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解除、终止的，视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七、协议解除

1. 因乙方提供保安服务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经甲方催告，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3. 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达 60 天以上，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甲方支付所欠服务费。

4. 协议解除后，不影响按照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

5. 本协议到期后，乙方应移交甲方为乙方配备的所有公共财产和各类相关档案资料。

八、争议及解决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产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将争议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

九、其他

1. 双方欲对协议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由甲、乙双方代表签署书面协议。

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代表：

代表：

主管领导：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第一章 投标文件组成

一、封面

二、投标函（格式）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

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

四、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选）
5.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五、商务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3. 其他证明材料（可选）

六、技术文件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其他技术材料（可选）

七、其他（可选）

1. 投标人基本情况介绍
2. 其他资料

第二章 格式

一、封面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标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年_月_日

二、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项目名称：

致：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五、我方投标报价唯一。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无
投标报价（小写）	¥： 单位（元）
投标报价（大写）	元整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备注	

投标人：

法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 1.开标一览表按分包填列，每一分包单独一张表开标一览表；
-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 3.“服务期”、“服务地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填写或负偏离均导致废标。
- 4.该表可扩展为其他分包。

(二) 分项报价一览表 (格式自定)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 XXX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

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可选）

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五、商务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
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文件

(一) 整体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七、其他（可选）

第八部分 告知函

第一章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